# 《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甲指揮抗爭群眾於立法院外進行抗爭。其中一位抗爭人員 A 試圖攀爬立法院外牆,不慎踩空摔落,頭部受創,經立法院警衛報警後,救護車立即前來。救護車到達現場後,卻被甲所在之宣傳車擋住。警方多次廣播請甲移動該宣傳車,但甲當時不知道有人受傷,也不知道傷勢嚴重,懷疑是警方想誘騙他們離開,因此,未試圖移動車輛,也沒呼籲群眾讓道,導致救護車必須改由立法院側門進入。 A 雖經送醫,仍不治死亡。醫院方表示,救護人員被延誤近 5 分鐘的黃金救治時問。若能早 5 分鐘送醫, A 極可能存活。試論述甲之刑事責任。(25 分)

答題關鍵

本題為反年改退役上將爬牆摔死的新聞時事題。必須特別注意的是,阻擋救護車的行為,除了必須特別針對駕駛救護車人員討論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外,還必須討論是否成立妨礙公務。至於對於 A 死亡結果是否需負責,依題示,甲既然未認知有人受傷,則無故意過失,於主觀要件即可阻卻犯罪,不需對死亡結果負責。

考點命中 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四回, 旭律編撰, 頁 203。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未讓道導致延誤就醫時間的行為,構成刑法第135條妨礙公務罪。
  - 1.客觀上,倘負責救護之救護車由消防局隊員所駕駛,該消防隊員係依消防法規定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,具有緊急救護任務之法定職務權限,自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身分公務員。
  - 2.又案發當時救護車正依緊急救護辦法規定,執行緊急傷病患現場急救處理、送醫途中救護及運送就醫之職務,自屬依法執行職務無訛。
  - 3.甲顯係以上開公務員為目標,而對其等駕駛之救護車施暴力,使該救護車身無法動彈而必須繞道行駛,進 而影響公務員執行緊急傷病患運送就醫之職務,自屬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行為,該當妨礙公務 之構成要件。
  - 4.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甲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未讓道導致延誤就醫時間的行為,構成刑法第304條強制罪。

甲以強暴方式使救護車繞道行駛,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;主觀上明知亦有意為之具有本罪之故意,且其行為得通過開放性構成要件手段目的關聯性的檢驗,具有違法性,也無阻卻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甲成立本罪。

- (三)甲未讓道導致延誤就醫時間的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的不作為犯(刑法第15條參照)
  - 1.客觀上,甲未讓道行為是未消滅 A 可能死亡風險,屬不作為。雖依題示,甲的不作為與 A 死亡結果發生之間,具有「假設的因果關係」,但甲對於防止 A 死亡結果,並無保證人地位。又主觀上,既然甲不知當時有人受傷,且以為是警方誘騙手段,對於發生死亡結果無預見可能,而無過失。
  - 2. 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

#### (四)競合:

甲一行為成立妨礙公務與強制罪,但因妨礙公務不法內涵已包含強制在內,不另論強制罪,僅論以刑法第 135條妨礙公務罪即可。

二、某日夜晚,資深警員甲帶領著新進警員乙執行巡邏勤務時,發現一部沒有打方向燈的汽車急速轉 彎,因此攔查此車,並要求對駕駛人A進行呼氣酒測。A向甲表示,自己沒有肇事,也沒有喝酒, 因此拒絕酒測。坐在該車上看起來喝得相當醉的B乘客也向甲說,自己可以證明此事。甲依其直 覺判斷A應有喝酒,涉嫌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,因而命令乙逮捕A,並戴上手銬,送至某醫 院進行抽血檢測。醫師C表示醫院未獲本人同意,不能隨意抽血。甲回應已經呈請檢察官核發鑑 定許可書中,為求時效,請先抽血檢測,文件後補。醫師C即依甲請求而對A為強制抽血。事實 上,甲根本沒有向檢察官呈請核發鑑定許可書。試論述甲、乙兩人之刑事責任。(25分)

#### 107 高點司法三等 • 全套詳解

### 答題關鍵

本題必須要特別注意的是,對於乙逮捕 A 的行為,除了要討論是否有法定理由逮捕外,還必須退步言之討論是否有依上級公務員命令的阻卻違法事由。至於甲強制醫師抽血,則是涉及是否構成傷害罪的間接正犯問題,必須討論抽血行為是否構成傷害罪,而應分別列出傷害罪的保護法益後,再給出是否構成傷害罪的結論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三回,旭律編撰,頁19-20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乙逮捕 A 的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 302 條及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機會剝奪行動自由罪。
  - 1.客觀上,身分公務員之員警乙逮捕 A 的行為是否該當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構成要件?管見認 為,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2項之規定,倘A渾身散發酒氣,而有顯露犯醉態駕駛罪之痕跡,且顯可疑 為犯罪行為人者,為準現行犯,應可依法逮捕,而不該當以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構成要件。
  - 2.退步言之,縱使乙該當剝奪行動自由之構成要件,是否得主張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阻 卻違法事由?管見認為,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資深員警甲之命令逮捕 A,且該因當時客觀情況乘客酒醉,倘 A 亦散發酒氣則可能涉嫌醉態駕駛罪,甲所為命令合法,而得主張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阻卻違法事由。
  - 3. 綜上,乙不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欺騙醫師 C 對 A 強制抽血的行為, 涉及下列犯罪:
  - 1.甲上開行為,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及第134條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故意傷害既遂罪之間接正犯。
    - (1)客觀上,甲欺騙並利用不知情醫師對 A 強制抽血,具有間接正犯的優越意思支配,惟有疑問者在於,對 A 抽血的行為,是否該當傷害罪之構成要件?
      - A.有認為,所謂傷害係指任何破壞他人生理上之器官機能、組織完整或心理上之精神健全狀態,而致 生異於正常後果之行為。故如使人陷於昏迷、腹痛、下痢、感染疾病或使病情惡化等亦屬之,倘雖 有傷害行為,但於身體或精神組織機能,無何妨害者,自不能論以本罪。
      - B.亦有認為所謂傷害,係指侵害身體完整性而造成身體外形之損害或不良改變。
      - C.惟管見以為,刑法上所謂傷害兼指生理機能及身體外形之損害或不良改變而言,其程度仍須造成身體或健康之確實傷害,始足當之(104台上3946決)。基此,甲利用執勤的職務機會,對 A 抽血導致其體內血液量下降,影響 A 生理機能,而該當傷害罪之客觀構成要件。
    - (2)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利用醫師為傷害之間接正犯行為,且對於傷害行為具有犯罪故意。
    - (3)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甲成立本罪。
  - 2.甲上開行為,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及第134條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犯強制罪。
    - (1)客觀上,無檢察官鑑定許可書 A 無義務配合抽血,甲利用執勤的職務機會,透過欺騙醫師取得許可書的方式,強迫使 A 行無義務抽血之事;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為強制罪之構成要件,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    - (2)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,甲成立本罪。
  - 3. 競合:甲一行為人犯傷害罪及強制罪,應論以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。
- 三、甲持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約 0.3 公克,經警查獲。於應警詢時,甲自白所查扣之毒品係為供販賣而買入。檢察官乃起訴甲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。審判中,甲之辯護人為甲辯護稱: (1)甲所稱毒品條供販賣用之自白欠缺補強證據,(2)甲有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習慣,持有之上開毒品條供己施用。試問:辯護人之上開二點辯護有無理由?(25分)

命題意旨	自白之補強法則、自由心證及職權調查。
答題關鍵	考點雖看似清楚,但為達到一定篇幅,相關法理論述必須清楚,實際上有點類似申論題。並請特別注意一包約 0.3 公克此一客觀事實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,高點文化出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 1-1-7 以下。 2.《刑事訴訟法(下)》,高點文化出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 4-2-11 以下。

#### 【擬答】

辯護人之兩點抗辯應有理由:

- (一)自白不得作為唯一證據,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:
  - 1.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156條第2項規定,被告或共犯之自白,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,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,以察是否與事實相符。實務及學理又稱自白之補強法則。

#### 107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- 2.蓋有鑒於若過度依賴自白,恐造成檢警機關偵查時過於強求被告之自白,進而違法取得被告自白(第 98 條、156 條第 1 項),立法者遂要求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,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,始得認定犯罪事實。
- 3.此外,依大法官 582 號解釋,該等補強證據之資格,基於嚴格證明法則,仍必須是具備證據能力之證據, 始足當之。
- 4.據此,本題中,似僅被告之自白,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補強販賣二級毒品未遂罪之相關事實或構成要件,依 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,不得僅以被告自白為有罪認定,故甲之辯護人抗辯應有理由。
- (二)甲僅持有一包 0.3 公克之二級毒品,依自由心證認定,難認有販賣之意圖:
  - 1.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,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,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,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,又稱證據裁判原則。
  - 2.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,或證據不足以證明,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,以為裁判基礎其為訴訟上之證明。 該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,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,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,倘其證明 尚未達到此一程度,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,基於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,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  - 3.再者,依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,證據之證明力,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論理法則是指推理、演繹的邏輯規則,而經驗法則是建構法官的觀察與結論之間的橋樑。此為經驗及論理法則,為自由心證之界線。
  - 4.本件中,甲僅持一包 0.3 公克之二級毒品,苟其有販賣意圖,應持有更多數量或有其他帳冊、紀錄或工具等,基於經驗及論理法則,難認甲客觀上有任何販賣二級毒品之意圖。復檢察官未能提出其他可資證明之證據,依前揭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原則,法院應為第 301 條無罪判決。
  - 5.此外,依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及最高法院 101 年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,甲是否有吸食安非他命之習慣,事涉甲並非販賣而係吸食或持有之罪,應屬有利於被告之事實,法院對甲之辯護人抗辯此一事實,應依職權調查,否則即屬第 379 條第 10 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
- 四、被告甲涉犯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嫌,遭警查獲,乃冒其胞弟乙之名應警詢製作筆錄,經警拍攝甲之照片及調取口卡片存卷後,經檢察官之許可,不予解送。嗣檢察官以乙於警詢已自白,而未為偵查活動,即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第一審法院發覺乙實係甲所冒名,請問:法院應如何判決?(25分)

# 命題意旨 冒名之處理。 格實際審判對象說,冒名之處理應不困難。但上課或教科書上多強調冒名者在檢警調查時冒名,審判程序如何處理的問題。本題特別的是被告根本沒在檢察官面前為實際訴訟行為,因此訴訟關係將存在被冒名者,這點是容易忽略的。相同問題也出現在107司法官及律師第一試選擇題上,請特別注意此一問題! 考點命中 《刑事訴訟法(上)》,高點文化出版,王子鳴律師編著,頁3-1-9以下。

#### 【擬答】

法院應對乙為無罪判決,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真正犯人甲:

- (一)依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26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起訴書應記載被告姓名,目的在特定被告。且第 266 條亦規定,起訴之效力,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。
- (二)惟究如何特定被告,立法過於簡陋未有說明,通說即認為,原則上以司法機關實際上以何人為被告,且該被告為實際上之訴訟行為者,即認定該實際上實施訴訟行為者為檢察官所指被告(實際審判對象說或行動說);若因簡易程序僅為書面審理或其他原因,被告無實際為訴訟行為,例外採表示說(起訴書記載說)。
- (三)實務見解亦表示:倘行為人冒用姓名、年籍接受警詢未被發覺、檢察官復未實施偵查訊問,即依憑警方所查得遭冒用姓名、年籍者之相片影像資料等,將之記載於起訴書被告欄內,於此情形下,因檢察官未為偵查行動,其內心本意無從依外觀上客觀之事證憑斷,而其既僅依形式上所查得之資料,於起訴書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年籍,則應以起訴書所載姓名、年籍之人為審判對象。(103 台非 16 決)。
- (四)本題中,甲僅經過司法警察之詢問,復未經檢察官對之為訊問,故甲實際上並未於檢察官面前為訴訟行為, 僅得依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之人,即被冒名者乙特定為本案被告,訴訟關係亦存於被冒名者乙,然其並無犯 罪行為,故法院應對之為301條無罪判決,以消滅該訴訟關係之繫屬,並由檢察官另行起訴真正犯人甲。